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80號

原告 馮婕妮

被告 張繼良

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公務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560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伍拾元即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得假執行；如被告願以新臺幣伍萬壹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與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1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西區林森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並於行經臺中市西區林森路與自由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因見該行向之號誌已轉為紅燈，竟擅自闖越紅燈右

轉進入自由路1段且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在自由路1段路口處值勤，身著警察制服、反光背心，配戴爆閃式肩燈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員警即原告，因而以哨音及揮舞指揮棒示意被告停車受檢。被告見狀後，為躲避盤查，竟基於縱使碰撞值勤員警手中指揮棒，可能造成指揮棒毀損及值勤員警手部受傷之不確定故意，未減速停車受檢，且無視原告已伸出右手揮舞指揮棒，仍騎乘該機車碰撞原告之右手腕及指揮棒，導致原告受有右側腕部挫傷合併瘀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850元、慰撫金30萬元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01,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

02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則以：對於醫療費用1,850元部分沒有意見；當時被告
04 經過因來不及剎車且碰撞到指揮棒，並未碰撞到手腕，且當
05 時被告的小孩正值要考高中，擔心會遲到，所以被告才會離
06 開現場，又被告有誠意賠償，但慰撫金金額太高等語置辯。
07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1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184條第1項
15 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
16 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為躲避盤查，未減速停車受檢，且
17 無視原告已伸出右手揮舞指揮棒，【仍騎乘該機車碰撞原告
18 之右手腕】及指揮棒，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業據提
19 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書、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
20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見附民卷第9至33頁），且被
21 告因上開傷害等行為，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82號刑事判
22 決以被告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2
23 月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見中簡卷第21至28
24 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中簡卷第51頁），堪信為真
25 正，則被告以上開故意行為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毀損其
26 指揮棒，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有所據。

27 (二)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逐項審酌如下：

28 1.醫藥費用部分：

29 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行為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支出醫療費用
30 1,850元乙節，有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
31 用收據在卷可證（見附民卷第19至33頁），為被告所不爭執

01 (見本院卷第53頁)，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1,850
02 元，自應予准許。

03 2.精神慰撫金：

0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6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07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
08 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
09 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被
10 告為躲避盤查，未減速停車受檢，且無視原告已伸出右手揮
11 舞指揮棒，仍騎乘該機車碰撞原告之右手腕及指揮棒，導致
12 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原告自受有身體及精神上之
13 痛苦，是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
14 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中簡卷第53頁），
15 及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之財
16 產、所得資料（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為維護兩造之隱私、
17 個資，爰不詳予敘述），並審酌被告為躲避盤查，未減速停
18 車受檢，且無視原告已伸出右手揮舞指揮棒，仍騎乘該機車
19 碰撞原告之右手腕及指揮棒，導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傷害
20 非重)，而需休養2週，其所受之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程
21 度，與被告傷害之手段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此部分所得請求
22 之精神慰撫金，應以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額範圍之請求，
23 尚非相當。

24 (三)綜上，原告因被告傷害之行為所得請求賠償金額為51,850元
25 (計算式：醫療費用1,850元+慰撫金5萬元=51,850元)。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850
2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2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9 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30 五、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
31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

01 他訴訟費用，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
0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3 並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定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5 之金額。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已失所依附，併予駁
06 回。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許靜茹